

有效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徐井风 王厚红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近年来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粮食生产连年增产，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现状

洪泽区现有从事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180多个，主要服务内容涉及耕作、机插、植保和收获等领域。近年来，洪泽区稻麦种植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较快，在发展与服务内容及机制上取得较大创新。如在机插秧服务上，围绕不同服务对象需求，探索建立以专业化育秧、商品化供秧，代育、代插一体化，和农户自己育秧、服务组织代插秧等三种模式；在机防专业合作社的运行上，重点探索与实践了统防统治、代防代治和全程承包服务等三种模式。其中统防统治，由合作社根据农户需要，按照植保部门病虫害情报提出的配方和提供的药剂，代农户购买农药并施药，农药费用以低于市场价2%~3%向农户统一结算；代防代治，由农户按防治技术意见自备农药，专业合作社负责施药，收取作业服务费；全生育期承包服务，由农户与合作社签订服务合同的基础上，向合作社支付一定的农药费用或作业服务费用，合作社为签约农户提供全生育期病虫害防治服务，保证防治效果与产量。

在植保专业化防治服务中，洪泽区积极发动、鼓励社会资本，尤其是涉农企业积极投入到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中来，把其设立为连锁服务网点。引导有能力有技术的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成立家庭农场，成立生产过程全程承包的专业化防治合作社或公司，加大扶持力度和服务深度，引导进行产业化运作、企业化管理、连锁式经营。延长产业链，将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产品收获、收购等力所能及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纳入服务范围，增强组织自我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等。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

农业公共服务体系没有充分发挥服务能力。随着镇级农技推广体系管理权下放到乡镇，乡镇农技站人员存在兼职、从事非本职工作业务的情况。农业部门对乡镇农技站维系的业务指导关系较弱，不易有效调动乡镇农技人员业务工作积极性。

稻麦种植社会化服务较单一化、规模偏小、效益较低。洪泽区稻麦种植社会化服务以机耕、水稻机插秧、病虫害专业化代防代治和机械收割为主要内容，服务较单一，多种服务或者全程服务较少。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较慢。在洪泽区稻麦种植社会化服务发展领域中，机插秧服务因其在技术、劳动、机械、效益等方面密集化程度比较高，服务数量、质量等易于量化，故其是全区农户接受程度较高、发育较好、服务机制较为完善的服务类型。而植保等社会化服务因其风险较大、效益较低，而发展较慢。

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路径

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明确划分政府部门同各类民间组织各自的目标和功能，明确各自职责分工，使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最低的运行成本获得最大的效能。政府虽然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但很多公共服务可以由政府补助、特许经营、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由社会机构或私营部门来生产和提供，政府只需履行好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责。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有效解决分散农户难办、办起来不经济的问

题，实现了分散农户的小生产经营与大市场的衔接，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各地应当重视并不断加大对农民合作组织扶持力度，除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引导和规范外，应继续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以及龙头带动作用。

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须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条主线，立足市场和资源，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在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用地用电等方面予以扶持，支持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建设，激励技术创新和品牌创建，不断加大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通过培育和发展，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形式把分散农户纳入企业产业化链条，盘活农民土地资产纳入到企业经营开发活动中，真正把企业和农民的利益统一起来，使农户成为企业规模化、社会化生产中的一个环节，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双赢。

加大对农业金融支持。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必须要有政策性金融的扶持。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放开和搞活农村金融市场，加大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三农”的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与相关农业信用担保公司共同建立风险比例分担机制，促进农业信用担保公司良性发展，为农业、农民提供金融担保服务，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低成本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措施

完善政策法规环境，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相关法规、制度，强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法律保障，能够为农业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以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和科学运行。加大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更具操作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的支持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行政、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农村金融体制，规范农村金融秩序，逐步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

大力发展服务性专业合作社，发挥典型带头作用。鼓励、扶持稻麦种植全程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加大对龙头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其成为“五有五好服务组织”，充分发挥龙头服务组织的示范带头作用。对已形成单一型服务规模的龙头合作组织，引导其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服务内容，最终走向综合服务的发展道路。

加快土地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规模效益。目前一家一户的分散种植，田块零碎、面积较小，不适合大型机械开展作业，严重制约着全程服务的发展。因此，应加快土地的合理有序流转进度，逐步实现土地规模效益。

加大科技培训力度，强化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对基层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加投入，通过专业培训、定期培训、继续教育、外出考察等多种途径，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